

爱的荒谬

木令耆 著

华艺出版社

爱的荒谬

● 木令耆 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爱的荒谬/ (美) 木令耆著. —北京: 华艺出版社, 1996. 7

ISBN 7-80039-197-3

I. 爱… I. 木… II. ①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美国—当代
②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美国—当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6) 第 06157 号

爱的荒谬

木令耆 著

华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朝内南小街前拐棒胡同一号)

编码 100010 电话 66736751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仰山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1/32 6.375 印张 133 千字

1997 年 1 月第一版 199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
(书中如有缺页、错页或倒装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)

ISBN7-80039-197-3/I·583

定价: 7.00 元

目 录

1、伦弟	(1)
2、电话中的黑色对白	(13)
3、希奇歌	(37)
4、寻寻觅觅	(49)
5、爱的荒谬	(64)
6、床前的故事	(79)
7、慰冰湖	(95)
8、塞壬的歌	(113)
9、留在柏克莱的迷	(127)
10、雁过也	(147)
11、两只眼睛	(164)

伦 弟

第一次遇见伦弟是在一个酷热的夏日，热蒸蒸的使人昏
懒。

当时我从西部的学校回到东部的家度暑期，下午妹妹带
着一个小男孩进屋里来：“你知道他是谁？”妹妹指着男孩问
我，我直摇头，懒散散的觉得妹妹多事。

“他是蒲伯伯的儿子。”妹妹说。

我听了顿时振醒起来，人有恻隐之心，我对这个小男孩
感到同情，原来他是最近失去双亲的蒲伦。

我看到这个10岁左右的小男孩，长得黑俊俊的，便想叫
他伦弟，我感到他是一个失落的小灵魂。

不久，妹妹的生日宴会也把蒲伦请来玩。大家都表演一
场，伦弟说他唱一支歌，歌名是《母亲》，当他站在众人前高
声昂唱着：“母亲！母亲！”时，他那幼稚的孩儿音调，使我

更觉得他幼稚的哀伤，我不禁热泪夺眶，他也许不知道，从此我一直当他为弟弟看待。

二十年后，我们都成了成年人，他已经是一个大学的教师，我们的行业兴趣又将我们带到一起。

何方是来自台北的画家，他的妻子也是一个画家，与伦弟在美国同过学，因此我们早就认识元平。那年元平说她要回台北结婚，不久她便与何方来到美国，这次何方将在伦弟教书的大学开办画展，伦弟是这画展的主办者，他是艺术系的青年教师，元平寄来画展的请帖，伦弟在请帖上写了几个字，请我先去他家用晚餐。

冬天的冰雪堆铺路的两旁，麦克和我驶车在高速公路上驰骋，麦克与伦弟是在普林士顿大学认识的，麦克是本科生，伦弟在那攻读博士。我因此约了麦克一起去参加画展，尤其元平在帖上写着望我多带友人去参观画展。

麦克照例穿束是戏剧性的，他是一个舞蹈者，因此穿了一身紧身黑衫裤，外披着黑披肩。项颈上套着一副银色项圈。

我那天穿了一身旗袍，绿丝绒的，一方面何方刚从台北来，我觉得礼貌上可以穿传统服装，尤其何方的画都是现代中国风景画，既传统也现代，并且我去一个女子大学的画展，旗袍也较文雅。总之我觉得那日穿旗袍得体。

如果伦弟依照他的艺术感，他会穿得更像一个艺术工作者，可是当晚他穿一套西装领带，整齐端正，就像一个大学教师，他一本正经的站在大厦里接待来宾，一时又像那个唱歌的小男孩。他像是带上面具似的接待来宾。

麦克一见到他便开玩笑一番，麦克弯身啊哈的打趣伦弟，

可是伦弟不理他，依然挺立着，面部表情却有些微异样。我看到麦克的喜笑姿态，觉得他故作娇态，很不自然。以为麦克取笑伦弟，是他们老同学的旧时私心事。

何方一眼瞥见我，便跑到我身边来坐，好像在人群中找到知己，在异国找到一个穿旗袍的同胞。他不停的与我讨论中国传统，和中国现代化。这是他第一次与我见面，准是我的一身旗袍打动了他，并且他也正读到我在香港发表的一篇文章，觉得有话要向我说。因此我们的话题便依序顺录，何方是一个忧国忧民的画家，在他的画里也看得到他那一颗沉重的心。

我也曾匆匆巡逻一周画厅内展示的巨幅画，第二次巡逻时便仔仔细细的欣赏。何方的画都是八千里路云和月，巨幅，既长而阔。正如画中的海阔天空，中国的江山，及隔岸渔火，或是半山腰的亭宇，田间茅芦，斜壁望楼，风景和建筑是客观的传统式，可是画中颜色气势却是何方独特的艺术意识，灰密气雾浓罩下的山水墨帆，乌云朵朵遮去半边天，水秀渔乡便显得气压低抑，沉重不散。

何方并不谈他的画，竟滔滔的谈论中国传统，只对一个穿旗袍的人说话，伦弟忙着招待来宾，麦克也插不进去与他打趣。一个哭念母亲的男孩，已成一位严肃的大学教授。接待来宾时，他循循有礼的回答问题，不论这些问题是有意义的还是无聊的。

何方的画——乌云笼罩着巨幅，在这展览厅内的每一面墙壁都压抑的挂满。何方也不时被来宾围绕，我也乘机再去

回味一些画。突然间我感到回到中国的江山，走踏羊肠小道的田野间，步入茅屋，远眺古道瘦马，孤鸦环叫老树。最令人惊恐的是来到黑压压的山峡，巫山逼来。

何方是不离本的画家。

可是他也是创新的艺术家的，他创造新境界，新气氛，也许就是因为这个因素，伦弟愿意帮忙主办画展。

还有另一个重要原因：何方的妻子元平是伦弟的同学挚友，也许元平是他最亲近的好友吧！这次画展，元平是伦弟主要助手，为了元平，伦弟也大大出力。

元平也展览了三四幅她自己的画，只以低姿态配合何方的画展，她主要想推动何方来美的艺术展。她也夹在人群中周旋，好似一个普通工作人员，而不是站在丈夫一旁，同享光荣。

来参观画展的来宾人数不少，几乎站满了展览馆的几间厅室，并也有人表示购买收藏的意思，伦弟与元平守在入口的一张长方桌旁，与来宾商讨购买的程序和价钱，长方桌上也备有酒和茶点，在酒茶之间他们兴奋的与来宾谈论何方的画。展览到夜十一时便结束了，来宾才络绎而出。

我们便回到伦弟的公寓继续我们的聚叙，我们围坐一个室中火炉，外面是冬日的积雪满地，伦弟又拿出饼干和奶酪，殷勤招待客人。伦弟是一个热情周到的主人，他的知礼细心，好似一个受过父母细心教养过的孩子。

相反的，麦克依旧找机会取笑伦弟，他那故意逗引的声形使我我觉得很难堪。

在书库里走路脚步异常响亮，我原不快促的脚步听起

来些微急躁，我正向书库最后一排书架走去，忽然一个人从经过的书橱伸出头颈向我招呼，原来是伦弟，他穿了毛衣软裤，舒适地翘着椅子。

“你在这儿！”我惊喜的说。

“我在预备写我的论文，来用这里的图书，我定这个书桌用。”他摇摆着椅子。

他的便服，和惬意的摇着椅子，令我又感到他是那 10 岁的小男孩了，更像我那第一次遇见他一样。因为他在图书馆定了书桌，我们也经常见面，偶而也在书库内低声小谈。

“没想到念博士也是一番人事政治。”他说。

“是吗？你在普林士顿也像这里一样吗？必通学府政治。”

“自然，处处是人事关系的麻烦，只要有两个人一起，便产生问题。”他说。

“我以为这个学府最出名，才有这种问题”我说。

“都一样，学府比商业间更糟糕呢！因为表面都得摆一副正人君子、学者风度，不比我工作过的商业界，竞争是明白的摆在那里，不是背地刺一刀，学府是虚伪的。”

“可是你迟早也会加入学界。”我说。

“再看，我在写这论文，写得不耐烦，也许就放弃”

藏在书库谈论学府的虚伪，本身也就虚伪。

在一年的光景，他来往他教书的大学和这图书馆之间，我们也有一年光景在图书馆内见面，终于他摆脱了这虚伪。

何方访美时间仅限一年，他与元平有一次到我处度周末，一来参观本地博物馆，二来让我给他们介绍收藏东方书画的主意。他们在这周末忙于营业，推销画和计划画展的谈判，我

才恍然大悟到做一个画家是一笔生意，来往关系很重要，实际上艺术就是商业买卖。卖的也许是纯艺术，可是全靠画本身是无法成功的，推销网很重要。

幸好那个周末伦弟也来了，晚上我们到他歇宿处去吃晚餐，又轻松的坐谈。伦弟也许是又做主人，比较在图书馆时态度严谨多了，也许是有何方在场，虽然何方是元平的夫婿，可与他是新交，又是来自台湾的传统化人士。伦弟在图书馆洒脱的言谈收敛起来，变的正襟危坐。

我们忽然又谈到学府。

“我觉得英国文学系的学生最差劲，好似智力最差。”伦弟说。

这句话引得元平笑出声来，因为我们有不少朋友在这一行。我不觉与元平会心微笑。

“你也许觉得他们的知识面狭窄吧！”我说。

“狭窄也较无知，好似文学系吸引类似学生。”他说

何方却保持缄默也许他刚来美国不久，不熟悉情况，也不便多言。

伦弟拿出他的摄影给我们看，每张作品都是艺术摄影。

照片的共同点在于给人感到“静”。结构清晰明朗，磊落干净，情意是静止的，有“死水”之感！

“你的画呢？可供我们看看？”我问他。

“我的画都设计性质。我在纽约一家设计公司做过设计师，营业式的。”他说。

“我们都做过设计工作。”元平也说：“只有这一行容易谋生，其实是很有意思的工作，既可创作，又可赚钱，只是设计的式样不归属自己，归公司。”

“可是一旦成功，可以拿版权，收版税。”伦弟解释。

何方静坐一旁，他也许永远不会去设计，他是画家，自信是伟大的画家，因此他不想离开台湾，他的妻子，妻子的朋友们都得为大画家服务，推进他画家的艺术和商业生涯。

一个画家的成功也许在于他如何赏识他本身的才能，和他非常的自信，并且人们也得赏识他，信仰他，在西方的画家必须有百分之百的自信，和对自己的艺术有完全的信仰，甚至是迷信，才能坚持艺术家的坎坷途径。

这是何方的认识，也是元平的选择，元平选择了她的命。

如果何方需要元平支持，伦弟也就支持他的妻子。我领悟到伦弟是忠心耿耿的对元平，也就是对何方。他对元平有一特殊的友谊，我曾经记得麦克那晚陪我去画展，坐在车中对我说过的话。

“他与元平之间是很特殊的关系。”

也许就因为这种特殊关系，麦克不断地向伦弟打趣，麦克对伦弟的态度几乎是在调情。

麦克的笑声带几分淫气。

当时的感觉是听起来肉麻，可是，我没有去认真想过。几年后我才悟解。

那一年我在纽约忙着筹备舞蹈团的发展和演出。我曾有电话通知伦弟，邀他来参加演出，他回答说晚上要加工，可是却赶得上演出后的晚餐。他语气很诚恳，我知道他想来参加这个晚宴。

那晚的演出并不令我满意，来看的观众不少，可是我觉得舞台设计太差，道具用的太多，太像中学演出，道具用多

了便像儿戏，我曾提出意见，可是出演的经济后台指定了这个舞台设计师，舞团便只有妥协。

“这像什么！”一个声音。

“这样的设计有些胡闹。”另一声音。

“像中学上演的舞台。”

观众看后的意见很附合我的批评，可是出之他人喉舌我听了也觉难堪。

在晚宴上，我也懒于去与人交际，只同编舞者交谈了一会儿。

我独自拿起酒杯喝酒，守着茶点桌一旁，夹起小三明治，法国干酪。

伦弟终于出现了，一进屋他便看到我。

“怎么，演出成功吗？对不起我没赶上。”他道歉地说。

“没有赶上，也不可惜。”我回答。

此时有一些来宾开始跳起舞来，都是男士们一对对的，亲密的拥跳，灯光也暗下去，我原不想看。

“伦弟，你来了，我高兴见到你。”我说“今晚的演出很没劲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伦弟关切的问。

“我只是负责舞团的发展，不负责舞台设计，问题就在那里。”

“组织舞团不是好差事，如果你不是一个喜爱舞蹈的人，你绝不会去干这事。”他说。

“伦，你真放弃了你的博士论文吗？”我忽然记起他的学术生涯。

“全丢了，我看穿了，我必须追随自己真正的兴趣，人生

何其短呀！”他说到此，叹了一口气：“我承认不适于去做学问，我喜欢纽约的设计工作，我可以创造艺术，追求美。更可以过宽裕的生活。纽约是真实的世界，不是象牙塔，九霄云外，不着边际，在纽约工作，我的设计要经得起市场考验，也许你说这不是艺术，而是商品，可是卖画也是一样，市场供给，要有人买。我的设计与生活有密切的联系，我使人们的生活艺术化，美化，幸福化。”他说。

“服了，你是一个好推销员。”我说。

伦弟说得兴奋，充满了自信的口气。他不是在做玄虚，是根据具体的工作经验。他说的踏实，很来劲，我从没看到他如此自信过，他已不是学生了，也不企图找到永久制的教书工作。

他的艺术才华和追求找到一条出路。

我知道他必须多交往，多拉生意，便没有让他守在我身旁，怂恿他去与别的来宾交往。

室内的灯光逐渐黯淡，也有分裂趋势，我站在的一角隅较明亮，人声也嘈杂，杯盘琳琅，对面一隅是舞厅处，灯火朦胧，起舞有三四对，隐隐约约的黑影纠缠一起。

音乐响声益大，室内更觉得热闹，人们心中暂时得到空间的充实感。这是基本感觉上的麻木，灯光，音乐，噪声将听视觉全填塞住，室内人影纷纷，不知是欢笑，还是失落，人在寻找一夜的伴侣。

永远的寻找，永远的追索，这永远满足不了的欲望。

音乐泛滥，灯光萎缩，欲望也如从小巷子钻出的野猫，可怜贪婪的野猫，毫无能抵制它的生机，被欲望触电似在黑巷

洼地中穿串。

那晚是我最后一次遇伦弟。

那是五年前的一夜。

何方与元平每年必返美国一次，为了保持他们在美国的永久居留证。有时我们也有机会在一起聚叙。

有一年，夏季时日，元平告诉我她特地去看伦弟，他在医院养病，情况很不好，是坏血症。

我听了不觉默然，不再多问，元平悟到我心中有数，也不再说下去，我们惨然相视，不能出声。

八月的纽约街道，蒸气腾腾，走几步便想躲进有空调的店铺去舒畅一下。我正朝哥伦比亚大学方向走去，在百老汇街上走着，迎面又遇见元平，我们已有多年不见了，她显得更加年轻，更有朝气，从前有几分肥胖的她，现在已是苗条少妇。

“怎么！……多巧！”我们欢声的说。

“是啊”元平说：“多巧，我在纽约只这么三天，明天就去旧金山，何方在那头等我，我们再一起飞回台北。”

“听说你们很成功。何方的画展全世界举行。”

“就这样吧！靠卖画为生。”元平说。

街上实在热得受不了，我们找到一家路旁咖啡店坐下。隔着小园咖啡桌，我发现刚才极其高兴的元平，忽然双眼含着眼泪，嘴角下跌。

我好奇的凝视着她。

“你知道，我来纽约为什么吗？”她问我，我摇摇头。

“我其实只须在旧金山登陡便行了，办好手续便可离境”。

她说，忽然按住嘴压制哭声。

“伦弟？”我叫起来，我想到伦弟！

“是的！”她回答。

我静静等待她的下文，我全身凝冷，直直地呆望元平。

“伦！他是前天去世的，”她哽咽地说：“他很勇敢，他要朋友们知道真像，他要朋友们知道他怎样死的，他死于爱滋病，他特地要人知道他的死因。太可惜！他的事业正走到顶潮，他的设计权不断增加，你知道吗？”元平说，悲痛的望我。

元平凝视我：“你知道他的遗产将近百万，是他这五年内的设计版税，可惜，这般年轻，这般才华，多产，正是事业发展顶点……”

元平揩拭一下眼角。

“在纽约艺术设计界，十个人中有一二人害有爱滋病，死亡率日渐增加，这些有才华多产的设计家，一个个倒下去，伦，他将他遗产交托于我，去设立一个基金会，栽培扶植青年艺术家。”

她擤了一下鼻涕：“纽约的艺术界大受打击，许多日本投资商，现在不愿意投资给男设计家，只去找女设计家投资。”

“伦愿意他的朋友们知道爱滋病的可怕，可是请你不告诉麦克这事，麦克对他不好，常与他抢夺情侣，抢走引诱伦弟的友侣，我希望你不要告诉麦克。”元平央求的看我。

“麦克我有六七年没见到他了。”我说，安慰着元平。

“我曾经愿意献身给伦，帮助改变，可是他不肯接受。”元平突然坦白的告诉我。

我仔细的注视元平，她忽然变了，不是我曾认识的元平，坐在对面的是一个充满义勇的，献身给朋友的烈女。

元平真能帮助伦弟吗！也许太迟，我记得那个暑期，伦弟刚失去他的父母，他才 10 岁，作幼稚的创伤是那时开始的。

唉！伦弟！你是一个被命运牺牲的人，被命运作弄的才华。你的死亡使我更理解你为什么放弃了学府生涯

安息吧！伦弟！可怜的孩子！

我至今还听到他 10 岁时的歌声！

电话中的黑色对白

“对不起，我去拿一杯酒！”

在鸡尾酒会上，这是极方便使用的一句话；如果你想中断与某人之长谈；如果你厌倦长时期的伫立不移，在人声嘈杂的场合，本不可能细谈，而在萍水相逢的流动的鸡尾酒会中相逢，在礼节上必须逢人交谈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想去找一个脱身的秘诀，你可以向对方说一声：“我去拿一杯酒！”

如果出席鸡尾酒会的原来目的便是在于酒，或者因为工作忙碌得紧张，神经必得借酒冲懈放松，如果在酒会上遇见一位久未遇见的老友，更是觉得愉快，常常事却不然，因此偶而必得借酒打开一条脱身之路。

如果在一个鸡尾酒会中，看见一个孤立，带着鹤立鸡群姿态出现的人，身处于嘈杂混乱世界，却能集中心神泰然自若。每每瞧见这样的人，我都对他肃然起敬。